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米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j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米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5)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的40% 股權的 主要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米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2月1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23頁。

倘閣下不擬或無法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有意委任代表代閣下出席及投票，務請閱讀通告並將隨附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2年2月1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股東、員工及利益相關者的健康對我們至關重要。鑑於現時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蔓延及為保護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員工及利益相關者免受感染風險，屆時本公司會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i) 各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參會人員於場地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測量高於攝氏37.4度將禁止進入場地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 各參會人員需自行配戴口罩才能進入場地並且於會議期間全程佩戴口罩並保持適當之座位距離。
- (iii)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及禮品。

另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就行使表決權而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非必要。取而代之，股東可使用已填上表決指示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倘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大會但對本公司或議案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歡迎來函到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倘股東對大會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2022年1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1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5
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2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31日有關出售事項的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米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715），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出售事項完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出售事項的代價，即人民幣12,0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出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的40%股權
「出售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31日的出售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股東計劃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出售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買方1」	指	獨立第三方吳宗國先生
「買方2」	指	獨立第三方王歡女士
「買方」	指	買方1及買方2的統稱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米技炫尚智能家用電器(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	指	米技電子電器(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Mij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米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5)

執行董事：

季殘月女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Walter Ludwig Michel 先生

吳惠璋先生

註冊辦公室：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世方先生

甄子明先生

許興利先生

顧青先生

李瑋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7樓

2703室

敬啟者：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的40% 股權的主要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公告。

董事會函件

於2021年12月31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根據出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賣方於目標公司持有的合共4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元。根據出售協議，買方1及買方2須向賣方分別購買於目標公司的21%及19%股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 出售協議及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 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出售協議

出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訂約方

- (a) 賣方：米技電子電器（上海）有限公司；及
- (b) 買方：吳宗國先生及王歡女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通函日期，買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的資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一名獨立第三方、一名獨立第三方及買方1分別擁有40%、26%、25%及9%權益。根據出售協議，買方1及買方2須分別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21%及19%股權。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

代價

根據出售協議，代價人民幣12,000,000元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予賣方：

- (1) 買方1以現金支付人民幣6,300,000元，其中(i) 人民幣1,890,000元於出售協議簽署後五日內支付；(ii) 人民幣1,890,000元於出售協議簽署後三個月內支付；及(iii) 人民幣2,520,000元於就向買方1轉讓賣方於目標公司持有的21%股權於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完成後五日內支付；及
- (2) 買方2以現金支付人民幣5,700,000元，其中(i) 人民幣1,710,000元於出售協議簽署後五日內支付；(ii) 人民幣1,710,000元於出售協議簽署後三個月內支付；及(iii) 人民幣2,280,000元於就向買方2轉讓賣方於目標公司持有的19%股權於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完成後五日內支付。

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參考以下各項（其中包括）後經公平磋商釐定：(i) 目標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ii) 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表現；(iii) 目標公司所經營行業的當前及預計市況；及(iv) 本通函下文「4.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完成的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該等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1) 概無任何政府機關對目標公司或賣方提出或向任何政府機關提出的現有或已知法律程序或申索，將阻止履行出售協議或將對目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2) 股東批准出售事項。

完成

完成日期須為完成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當日。

3. 目標公司、賣方、本集團及買方的資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2016年3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賣方、中科天資源(天津)貿易有限公司及周文炳先生分別擁有39%、51%及10%的權益。於2019年7月3日，賣方以代價約人民幣2.0百萬元增持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並於有關收購後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的49%。於2020年12月30日，賣方以代價人民幣7.2百萬元向買方1出售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的9%，並於有關出售後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的4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一名獨立第三方、一名獨立第三方及買方1分別擁有40%、26%、25%及9%權益。

目標公司自成立以來主要從事銷售及製造小型電器。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該日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184,686	134,333
資產淨值	13,735	13,112
稅前溢利	13,664	6,089
稅後溢利	10,219	4,542

賣方

賣方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開發、製造及出售優質廚房用具予中產階層及中上階層客戶。其亦向香港及德國的客戶銷售其若干產品。

買方

據董事所知，買方1為目標公司現有股東，彼亦為具有製造及買賣小型家用器具經驗的商戶，而買方2於進出口業務方面有豐富的經驗。

4.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於過去數年，中國市場對小型電器的需求出現了強勁增長，本集團從對目標公司的投資中獲得了理想回報。然而，強勁的市場增長吸引了大量的新供應商開拓市場。該等新供應商包括正在積極擴大其產品組合以涉入小型電器的廚房用具供應商。

本集團認為，中國的小型電器市場的競爭將越來越激烈。市場參與者可能被迫降低其產品的銷售價格以展開競爭，此舉可能對毛利率產生不利影響。誠如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產生了重大影響。預期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5百萬元（須經本公司核數師作最後審核）及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1.7百萬元。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營運資金用途。本集團認為，出售事項不僅為變現其於目標公司的投資回報提供一個良好的機會，亦可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及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

展望未來，本集團可專注於爐灶（自成立以來一直為本集團核心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鑒於上述理由及裨益，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

5.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基於(i)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管理賬目，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0.2百萬元，(ii)代價及(iii)估計交易成本，預計本公司將就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5百萬元，須待本公司核數師作最後審核。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人民幣11.7百萬元。

於本通函日期，賣方擁有目標公司的40%股權，其被視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並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於完成時，本公司將不再於目標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

務請股東注意，將確認的實際收益須於完成後釐定及須經本公司核數師作最後審核。

6.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由於出售事項，本集團預計收到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1.7百萬元。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營運資金用途。

7.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出售事項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上述批准將須以投票方式取得。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出售協議須待（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故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會進行。

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8.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3頁。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2年2月1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室召開並舉行，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ijiholdings.com>）登載。如閣下不擬或無法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可委聘任一位／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務請閣下細閱通告及按照其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2年2月1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9.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出售協議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會函件

10. 額外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額外資料。

11.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米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殘月
謹啟

2022年1月27日

1.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已於以下文件中披露，有關文件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mijiholdings.com>)：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已分別刊載於本公司2018年年報第50至116頁及第6至11頁，並已以提述形式納入本通函，及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可供查閱。請同時透過以下超鏈接參閱2018年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12/lt20190412381_c.pdf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已分別刊載於本公司2019年年報第59至130頁及第6至12頁，並已以提述形式納入本通函，及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可供查閱。請同時透過以下超鏈接參閱2019年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01/2020040101794_c.pdf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已分別刊載於本公司2020年年報第65至126頁及第6至13頁，並已以提述形式納入本通函，及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可供查閱。請同時透過以下超鏈接參閱2020年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1/2021042100459_c.pdf

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已分別刊載於本公司2021年中期報告第12至34頁及第4至10頁，並已以提述形式納入本通函，及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可供查閱。請同時透過以下超鏈接參閱2021年中期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902/2021090201267_c.pdf

2. 債務

借款

於2021年12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總額約為人民幣32,916,000元，包括有抵押銀行借款約人民幣28,676,000元，及租賃負債約人民幣4,240,000元。

或然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質押

本集團已質押其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7,845,000元的若干土地使用權及樓宇，用於擔保授予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一般銀行融資。

除上文所披露、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一般應付賬款外，於2021年12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任何按揭、押記或債權證、貸款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的尚未償還債務。

3. 營運資金充裕

董事在作出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考慮本集團之可用財務資源後，本集團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將具備至少十二個月足夠營運資金。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66(12)條之規定取得相關確認。

4. 重大不利變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20日的盈利警告公告及本公司於2021年9月2日刊發的2021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期內虧損約人民幣16,200,000元，而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2,300,000元。期內虧損增加乃主要歸因於電視平台收益減少及確認匯兌虧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已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起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已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後已收購或將予收購之業務或公司股本權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2日及2021年12月22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米技電子電器（上海）有限公司（「米技電子」）收購上海米技甬興電器有限公司（「上海米技甬興」）的4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450,000元。有關收購事項已於2021年12月22日完成及上海米技甬興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已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後已收購或將予收購之任何其他業務或公司股本權益。

6.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誠如2021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繼續開發、製造及銷售重點聚焦中國市場的優質廚房用具。本集團透過主要由分銷商、代銷銷售、電視平台、線上平台及公司客戶組成的不同銷售渠道於中國分銷產品。

2021年對本集團而言极具意義，標誌著本集團在中國發展業務的第20個週年。全球經濟及消費者信心亦正從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中逐步恢復。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積極推廣其品牌及產品。於2021年3月，本集團參加了在上海舉行的中國頂級家電展—中國家電及消費電子博覽會（「AWE」），本集團與其他知名家電品牌在這裡展示了其最新產品，並展示了如何將數字技術融入其產品以提高消費者的生活品質。本集團於2021年的新產品乃基於新的中國廚房概念，包括五個主要元素：「健康」、「安全」、「技術」、「智能」及「快樂」。該等產品是為適應中國消費者的烹飪風格而定制，並配有最新的技術，可促進健康的生活方式，使烹飪更輕鬆、更有樂趣。本集團的新產品得到了正面回應，且其Star 3混合爐獲得AWE艾普蘭創新獎。良好的市場反應激勵了本集團更加努力地為消費者開發更好的產品。於2021年11月，本集團亦參加第四屆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該博覽會為旨在加強中國及世界其他國家企業間經濟合作及貿易的重要年度活動。在此博覽會上，本集團的產品引起了眾多潛在客戶的興趣，而本集團認為，此將有利於其長期業務發展。

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專注於研發、製造及銷售爐灶，爐灶自其成立以來一直為其核心產品。從長遠來看，本集團將繼續通過專業化的研發及製造能力鞏固其市場地位。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均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登記冊內；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季殘月女士（「季殘月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397,700,000 (L)	26.51%
Walter Ludwig Michel先生 （「Michel先生」）	配偶權益 (附註4)	397,700,000 (L)	26.51%
吳惠璋先生（「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5)	375,000,000 (L)	25.00%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5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
3. 寬廣投資有限公司（「寬廣」）的已發行股份由季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季女士被視為於寬廣所持本公司397,70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4. Michel先生為季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ichel先生被視為於季女士透過寬廣所持本公司397,70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5. Seashore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Seashore Global」）的已發行股份由吳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於Seashore Global所持本公司375,00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登記冊內；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概無其他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發行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的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3.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登記冊內；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寬廣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397,700,000 (L)	26.51%
柯福盛先生	於股份擁有擔保權益的人士 (附註4)	397,700,000 (L)	26.51%
Seashore Global	實益擁有人 (附註5)	375,000,000 (L)	25.00%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5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
3. 寬廣的已發行股份由季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季女士被視為於寬廣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2021年1月25日，季女士簽署一份協議以向柯福盛先生抵押本公司合共397,700,000股普通股作為向季女士提供的貸款融資的抵押。
5. Seashore Global的已發行股份由吳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於Seashore Global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登記冊內；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4. 董事的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5. 董事於資產或合約或協議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成為一方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米技電子與上海愷崇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上海愷崇」）於2019年1月25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米技電子同意收購及上海愷崇同意於該物業竣工前以預售的方式出售愷尚大廈一套物業（位於中國上海市閔行區華漕鎮盤陽路158弄5號之商業樓宇）（「該物業」），代價為人民幣14,298,336元；

- (b) 米技電子與上海米之海企業發展有限公司（「上海米之海」）於2020年1月17日訂立的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據此，米技電子與上海米之海同意(i)就投資業務拓展項目成立合營公司（「上海合營企業」），該項目包括收購一幅位於中國上海市閔行區上海莘莊工業區之土地及建造生產廠房、辦公室、研發中心、員工宿舍及其他配套設施；及(ii)規定各自於合營公司的權利與義務。根據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上海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50百萬元，將由米技上海及上海米之海按其各自在上海合營企業的股權比例分別出資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
- (c) 米技電子與上海米之海於2020年9月4日訂立的終止協議，據此，合作協議於若干事項完成後終止；
- (d) 米技電子與上海米之海於2020年9月4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上海米之海已以代價人民幣1元向米技電子轉讓其於合營公司40%股權；
- (e) 米技電子與買方1於2020年12月30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買方1同意收購而米技電子同意出售米技電子於目標公司持有之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2百萬元；
- (f) 米技電子與上海甬興塑膠有限公司（「上海甬興塑膠」）於2021年10月22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米技電子同意收購而上海甬興塑膠同意出售其於上海米技甬興持有之4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450,000元；及
- (g) 出售協議

9. 本公司的公司資料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何詠欣女士，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室。
- (d) 本公司之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 Eстера Trust (Cayman) Limited，地址為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e)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f)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0.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刊載於(i)本公司網站(<http://www.mijiholdings.com>)及(ii)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8. 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c) 本公司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報；
- (d) 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e) 出售協議；
- (f) 本通函副本。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Mij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米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5)

茲通告米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2月1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米技電子電器(上海)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吳宗國先生(「買方1」)與王歡女士(與買方1統稱「買方2」)就賣方向買方建議出售米技炫尚智能家用電器(上海)有限公司(「目標公司」)40%股權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統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3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出售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7日的通函(「通函」)；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或(倘需加蓋印鑑)任何兩名董事(或一名董事連同本公司公司秘書)為及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立、完善、交付(包括於適用時加蓋印鑑)彼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權宜或適當的一切其他文件及契約及進行或授權進行一切行為、事項及事宜，以使有關以下各項的所有事項生效及實施及/或完成所有事項：
 - (i) 出售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確保出售事項完成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
- (iii) 批准出售協議的任何修訂或變更或授出有關據此擬進行的任何事項的豁免（董事認為對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並不重要且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就任何有關目的簽署（在必要或權宜時加蓋本公司印鑑）任何補充或附屬協議及文據以及作出任何承諾及確認。」

承董事會命
米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殘月

香港，2022年1月27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7樓

27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
2. 如為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該等出席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較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排名先後應參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釐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公證人認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2年2月1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2022年2月15日（星期二）至2022年2月1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2年2月18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2月1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交回委派受委代表的授權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派受委代表的授權文件將被視作撤銷。
6. 倘若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會於其網站 (<http://www.mijiholdings.com>) 及聯交所指定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發出公佈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大會之日期、時間和地點。
7.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季殘月女士、Walter Ludwig Michel先生及吳惠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世方先生、甄子明先生、許興利先生、顧青先生及李璋先生。